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000000 股，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8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2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64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55	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553	卢彩芬
3	01*****080	张炜
4	08*****789	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9,910,000	21.00%	26,973,000	62,937,000	179,820,000	21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89,910,000	21.00%	26,973,000	62,937,000	179,820,000	21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89,910,000	21.00%	26,973,000	62,937,000	179,820,000	21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42,090,000	79.00%	102,627,000	239,463,000	684,180,000	7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42,090,000	79.00%	102,627,000	239,463,000	684,180,000	79%
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432,000,000	100%	129,600,000	302,400,000	864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64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6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

咨询联系人：陈志国、任燕清

咨询电话：0576-84277186

传真电话：0576-84277383-1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